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OC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6
三、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1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五、关于切实履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6
六、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八、特别风险因素	23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24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3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8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7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9

一、风险因素	79
二、其他重要事项	8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0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90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9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1
一、备查文件目录	91
二、查阅时间、地点	9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海江投资承诺

股东海江投资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三）德联科技承诺

股东德联科技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四）恒河材料承诺

股东恒河材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五）汇海合伙承诺

股东汇海合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六）海江合伙承诺

股东海江合伙承诺：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七）部分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滨、石艳春、张远、沈曙光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八）间接持股监事承诺

通过德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真承诺：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继续回购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公司履行回购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交投集团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3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交投集团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交投集团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

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交投集团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

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三、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交投集团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交投集团将购回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交投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交投集团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交投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评估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评估机构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在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海江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均超过 5% 的股东海江投资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若本公司根据自身

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三）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部分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滨、石艳春、张远、沈曙光承诺：

“1、在本人所持镇洋发展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

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镇洋发展股份数量的25%；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关于切实履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通过制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承诺：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镇洋发展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镇洋发展之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镇洋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镇洋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恒河材料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若干公开声明或承诺，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性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恒河材料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作出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

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恒河材料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恒河材料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恒河材料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恒河材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①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①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②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三) 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特别风险因素

（一）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执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下游客户基本处于停工停产阶段，危化品陆地运输也受到限制，给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消费需求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再次大面积爆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企业也会面临暂时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面对行业的固有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选择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等措施提高安全性。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且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问题引发环保事故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19.78亿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58亿元，其余将以自筹资金的形式投入，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波动，目前烧碱等氯碱产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正处产品价格周期的低点水平。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下滑，使得拟投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存在缺口的可能，对未来银行项目融资额度也将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来源于国外供应商，发行人已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若未来国际形势等发生变化而无法取得技术或未能及时实施，则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组织管理、技术应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在运营管理、人员储备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迅速、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若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或 PVC 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经营收益。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向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在手订单和产品生产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125,000万元，同比上升61.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000万元，同比上升26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万元，同比上升240.28%。2021年1-9月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好，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公司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52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1%，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4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2,099.0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8 万元
	律师费用	62.26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8.1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6,9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时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邮政编码	315204
联系电话	0574-86502981
传真号码	0574-86503393
电子信箱	zqh@nbocc.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nboc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镇洋有限,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镇洋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所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 620,762,371.1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81.91 万元。

2019年10月23日，镇洋有限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公司类型、公司的净资产额及各位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及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877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620,762,371.16元，按约1:0.5953的比例折成369,5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9,540,000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251,222,371.1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8日，镇洋有限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镇洋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36,954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镇洋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9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年11月12日，天健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43号《验资报告》。

上述整体变更方案已经交投集团浙交投[2019]269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

2019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9133021176851975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540,000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恒河材料作为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SS）	241,819,955	65.44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海江投资（SS）	51,701,233	13.9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合计		369,54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本公司为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95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6,526 万股。在不考虑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4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1%。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SS）	241,819,955	65.44	241,819,955	55.62
2	海江投资（SS）	51,701,233	13.99	51,701,233	11.8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22,219,701	5.1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18,595,253	4.28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18,590,079	4.28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16,613,779	3.82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65,260,000	15.01
总计		369,540,000	100.00	434,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SS）	241,819,955	65.44
2	海江投资（SS）	51,701,233	13.9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合计		369,54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MIBK 类和其他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包括 20%、30%、32%、48% 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MIBK 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MIBK）、二异丁基酮（DIBK）和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KB-3）；其他产品包括工业氢气及少量的贸易产品。

由于产出烧碱的同时联产氯气和氢气，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碱、氯、氢之间量的平衡要求较高，日常经营和战略规划中始终坚持平衡短期和中长期整体效益最大化原则，即从企业全局着眼，对各产品进行较为精细的生产效益测算，若对于

公司整体而言，该产品维持生产所产生的效益高于不生产的效益，即使该产品本身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综合考虑后仍会保持该产品的生产负荷。从短期看，公司会结合各产品下游需求、价格走势、市场份额、边际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分析后制定内部各产品具体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使得公司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化；从中长期看，公司将以碱、氯、氢为基础努力实现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发展新材料，努力实施内部资源循环利用。

目前公司具备 35 万吨烧碱产能，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在氯气的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液态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因单价波动较大导致经济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部分氯气用于公司已经发展的耗氯系列产品，但公司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如何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比如公司利用氯化石蜡副产氯化氢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氯碱行业下游，计划实施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PVC）项目，PVC 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同时作为五大通用塑料和四大建材之一，往往是大中型氯碱企业耗氯产品的重要选择。在氢气的利用方面，公司将根据工业氢气外售与自用耗氢之间效益对比，将氢气产出量在直接对外销售与用于生产耗氢产品或氢气锅炉使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设立了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信息，产品市场开拓和销售计划的日常管理，销售货款回收和应收货款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对客户进行动态管理等。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销售价格进行了规范。

由于氯碱产品的基础化工原料属性以及产品相对分散的销售市场特征，公司在常规直销模式的基础上，同时使用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竞争、供求关系、销售区域等情况进行定价，对于优质客户也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选择各个销售区域内资金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经销商由营销部负责管理，营销部组织营销人员每月抽查经销商的客户报备数量、通过车辆 GPS 轨迹核查产品最终销售去向，防止经销商私自跨区域销售。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蜡油、丙酮和经整流后的直流电，能源主要包括蒸汽和普通交流电。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均为外购，能源价格由各级发改部门及物价部门制定指导价格。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1）烧碱行业

我国烧碱行业的地域性分布较为明显，行业竞争呈现明显的地域集群特点。2020 年我国烧碱年产量位于前三位的区域依次为华北、西北及华东三个地区，其所占产量比例达全国总产量近 80%；同时，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多位于以上三个区域，规模效应使得我国烧碱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有序。

（2）氯化石蜡行业

我国氯化石蜡行业发展迅速、优胜劣汰情况明显。目前，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 3 万吨以上的区间段，该区间段的产能占比已超过全行业的 50%。具体而言，行业内除个别国有企业外，大多数为私营企业，部分规模大的生产企业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产销量，以规模取胜；同时，部分中小氯化石蜡生产企业由于规模较小或质量较差而逐渐被淘汰。

2、公司未来拟新增产品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1）环氧氯丙烷行业

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共有 ECH 生产企业 25 家，行业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但近几年行业内企业总数有所增加。结合产能变化来看，目前新增的企业多为甘油氯化法 ECH 企业；受环保政策影响，退出产能多为丙烯氯化法 ECH 企业。从

行业集中度来看，ECH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丙烯氯化法的产能仍达到 45 万吨。

（2）聚氯乙烯（PVC）行业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影响，我国 PVC 行业整体呈现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产能向大型企业集中的局面，行业竞争逐步进入规模化的有序竞争状态。2013 年行业内共有 PVC 生产企业 93 家，而截至 2020 年末，国内 PVC 生产企业仅为 70 家；同时，在该时间段内，全行业产能净增加 188 万吨，企业平均产能也从 2013 年的 26.62 万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38.06 万吨。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烧碱、氯化石蜡等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公司烧碱产量	烧碱全国产量	烧碱市场占有率	公司氯化石蜡产量	氯化石蜡全国产量	氯化石蜡
2017 年	26.51	3,365	0.79%	4.58	100	4.58%
2018 年	24.85	3,420	0.73%	5.40	110	4.91%
2019 年	28.08	3,464	0.81%	4.83	105	4.60%
2020 年	30.25	3,643	0.83%	5.54	90	6.16%

注：1、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产量与国内整体产量之比；2、国内整体产量数据来自中国氯碱网；3、上表中烧碱的产量包含：①用于对外销售的烧碱数量、②次氯酸钠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③MIBK 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④污水处理和纯水耗用的烧碱数量。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723.13	9,347.12	542.23	10,833.78	52.28%	20
通用设备	364.02	327.98	-	36.05	9.90%	5
专用设备	70,090.60	47,380.41	-	22,710.20	32.40%	5-1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运输工具	181.11	95.34	-	85.77	47.36%	5
合计	91,358.87	57,150.84	542.23	33,665.79	36.85%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变电所	镇洋发展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811.21	2054.12.19	无	215.56	115.60	53.63%
2	二次盐水及电解				2,682.29		无	502.23	149.40	29.75%
3	门卫3				28.39		无	5.07	2.98	58.83%
4	消防水泵房				262.13		无	72.51	25.11	34.62%
5	化盐				522.65		无	91.97	24.93	27.10%
6	洗桶仓库				743.95		无	14.80	8.77	59.23%
7	仓库1				976.21		无	143.27	43.74	30.53%
8	氯压缩和冷冻				1,198.50		无	606.99	430.00	70.84%
9	整流和电解				2,788.70		无	1,194.52	784.37	65.66%
10	门卫2				7.18		无	5.36	3.15	58.82%
11	车间变电所				161.05		无	34.90	10.38	29.75%
12	空压、纯水、制氯				527.36		无	142.15	17.86	12.56%
13	烧碱循环水站				40.70		无	30.46	18.88	62.00%
14	气瓶检测站				334.16		无	196.88	122.07	62.00%
15	营销楼				645.27		无	171.33	142.17	82.98%
16	仓库2				976.21		无	149.98	43.74	29.16%
17	液氯				1,398.48		无	759.96	514.28	67.67%
18	304 变电所				256.20		无	79.68	49.40	62.00%
19	一次盐水				660.37		无	98.09	29.18	29.75%
20	氯气处理				889.78		无	51.97	51.08	98.28%

序号	房屋用途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1	110KV开关所				3196.78		无	467.66	139.12	29.75%
22	氢处理及盐酸				56.98		无	183.79	54.67	29.75%
23	中试厂房1				248.01		无	46.96	21.31	45.38%
24	空桶仓库				1,335.04		无	164.80	67.77	41.12%
25	装置变电所				1,461.22		无	145.59	43.31	29.75%
26	氢气锅炉房				100.31		无	80.49	34.48	42.84%
27	机柜间				127.13		无	28.64	9.92	34.63%
28	一次盐水				513.55		无	318.10	204.44	64.27%
29	包装及仓库				1,037.23		无	286.66	34.85	12.16%
30	液氯及汽化				1,569.34		无	263.20	78.30	29.75%
31	生产综合楼				3,575.85		无	850.02	252.87	29.75%
32	道路场地等		/		/	/	/	3,859.55	2,012.51	52.14%
33	钢结构等构筑物		/		/	/	/	3,825.44	1,695.55	44.32%
合计								15,088.58	7,236.19	47.96%

2、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1) 镇洋发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镇洋发展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3项，分别为食堂（659.82平方米）、门卫1（28.39平方米）、办公室（1,146.23平方米）。上述房屋均位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的地块上，上述建筑合计占公司目前全部房屋面积的5.92%，总体占比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均经过宁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在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鉴定备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不在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的地块上，且前述地块目前已经完成了建设期限延长手续，拟用于募

投项目建设。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政府对所在区域无新的统一规划。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其中，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综上，上述无证建筑物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另发行人“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12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经试生产后完成环评验收，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相关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发行人后续将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换发手续。

（2）台州高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台州高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已被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征收，已不存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只)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1	九思膜盐水过滤器	4	正常运行	盐水过滤	515.40	24.00%
2	膜法除硝装置	1	正常运行	除盐水硫酸根	348.21	5.00%
3	预处理器	1	正常运行	盐水精制	298.45	5.00%
4	精制盐水槽	1	正常运行	盐水精制	96.09	24.00%
5	电解槽	14	正常运行	盐水电解生产烧碱、氯气、氢气	11,973.80	50.81%
6	树脂塔	3	正常运行	盐水精制	152.33	55.67%
7	盐水管道（一期、二期）	2	正常运行	电解盐水输送	2,825.93	14.3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只)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8	氯气冷却器	1	正常运行	淡盐水除氯	64.51	55.67%
9	气动常闭衬氟隔膜阀	4	正常运行	管道阀门	53.88	11.33%
10	蒸发及预热装置	3	正常运行	碱液浓缩及预热	1,125.03	5.00%
11	烧碱储罐	6	正常运行	烧碱储存	2,323.77	13.14%
12	次氯酸钠储槽	1	正常运行	次氯酸钠储存	88.34	55.67%
13	氯气透平压缩机	2	正常运行	氯处理氯气压缩	503.47	24.00%
14	盐酸合成炉	1	正常运行	盐酸反应及生产	158.29	13.96%
15	四合一副产蒸汽盐酸合成炉	1	正常运行	盐酸反应及生产	115.02	43.00%
16	氯压机	1	正常运行	氯处理氯气压缩	107.51	55.67%
17	螺杆式冷水机组	5	正常运行	氯处理水冷却	359.67	34.97%
18	降膜吸收器	1	正常运行	氯处理次钠生产	59.96	55.67%
19	氯气液化机组	1	正常运行	氯处理液化装置	225.38	55.67%
20	250KW 螺杆压缩机	4	正常运行	氯处理氯气压缩	116.10	24.00%
21	氯气液化装置	1	正常运行	液氯冷冻氯气液化	372.03	5.71%
22	250KW 软动柜	1	正常运行	液氯冷冻配电装置	62.66	24.00%
23	无油氢气压缩机	3	正常运行	氢处理氢气压缩	287.18	47.75%
24	浓酸吸收塔	2	正常运行	浓酸吸收处理	27.39	65.55%
25	反应釜冷却器	16	正常运行	氯蜡冷却	53.33	66.75%
26	尾气除油冷却器	2	正常运行	尾气除油冷却	28.16	86.94%
27	搪玻璃反应釜	21	正常运行	氯蜡反应合成	196.75	5.00%
28	搪玻璃闭式反应罐	17	正常运行	氯蜡反应合成	102.85	66.75%
29	盐酸中间槽	1	正常运行	盐酸储存	63.16	65.55%
30	副产蒸汽四合一石墨合成炉	1	正常运行	产品反应及合成	103.23	24.00%
31	四合一副产蒸汽盐酸炉	1	正常运行	产品反应及合成	103.02	61.21%
32	氢气压缩机	1	正常运行	氢气压缩	99.57	66.75%
33	涡街流量计	2	正常运行	高纯盐酸流量计量	11.16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只)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34	山特 UPS 电源	2	正常运行	设备电力设施	46.81	24.00%
35	真空泵	1	正常运行	氢气输送	38.46	65.96%
36	MIBK 反应器	1	正常运行	MIBK 生产	873.92	5.00%
37	集成化系统平台	1	正常运行	DCS 操作系统	357.10	5.00%
38	丙酮回收塔	1	正常运行	MIBK 的丙酮回收	198.94	5.00%
39	增压氢气压缩机	2	正常运行	氢气压缩	304.75	5.00%
40	新鲜丙酮罐	2	正常运行	MIBK 的丙酮储存	288.42	5.00%
41	MIBK 成品罐	2	正常运行	MIBK 储存	282.84	5.00%
42	丙酮进料泵	2	正常运行	MIBK 的丙酮进料	50.44	25.58%
43	DCS 机柜室 (MIBK 仪表 机柜间)	1	正常运行	维持设备运作	28.64	34.62%
44	厂界丙酮在线 监测系统数据	3	正常运行	丙酮数据检测	32.91	33.60%
45	全厂外管 (含 管廊架)	1	正常运行	产品、材料、 公用工程等管 道流通及运输	1,379.46	18.25%
46	户外不锈钢双 电源控制柜	1	正常运行	消防水泵系统	115.45	24.00%
47	方形逆流式中 温型玻璃钢冷 却塔	2	正常运行	循环水冷却	65.82	24.00%
48	EFDI 装置系 统	1	正常运行	公用工程制纯 水	93.00	65.17%
49	EFDI 高效脱 盐水设备	1	正常运行	制纯水	366.37	84.16%
50	独立安全控制 系统设备	1	正常运行	安全控制系统	56.80	12.36%
51	10KV 高压滤 波补偿装置	2	正常运行	无功补偿	86.07	38.25%
52	柴油发电机组	1	正常运行	紧急供电	50.90	24.00%
53	整流变压器	6	正常运行	全厂供电、变 电、整流等, 维持设备运作	2,242.95	20.33%
54	供电系统主设 备	1	正常运行	全厂供电、变 电、整流等, 维持设备运作	3,959.92	6.32%
小计		/	/	/	33,941.62	/

虽然部分设备资产成新率不高,但公司历来重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设备总

体运行状况良好。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镇洋发展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证第0010226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294,711.00	2054.12.1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众利化工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1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	8,300.00	2045.09.2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众利化工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2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17,609.00	2047.01.2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临时土地证

（1）镇洋发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坐落于宁波化工区（澥浦）南浦路与海天路交叉路口西北侧的地号为501-26-13的工业用地临时土地证，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该土地上主要建筑物为食堂、门卫1、办公室等非生产经营用房，其余为空地。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土地开发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台州高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台州高翔持有的坐落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大洋闸头的地号为313的工业用地（临时土地证编号为沿江国用（2004）第0035号）已被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征收，台州高翔已无临时土地。


3、不动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众利化工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安捷停车场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安平路 289 号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 56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2 万元	25,909	2017.10.28-2022.10.27
2	毕达峰	台州高翔	市府大道 106-108 号两间营业房	74,800 元/年	-	2020.05.20-2023.05.19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到期日	商品扼要
1	镇洋发展		14576324	2025.07.06	消毒剂、卫生消毒剂
2	镇洋发展		14576325	2025.07.06	碱、氯气、盐酸、氯化石蜡、氢、酮
3	镇洋发展		14576327	2025.07.06	消毒剂、卫生消毒剂

5、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17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国际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0910099590.7	阻燃 ACS/PVC 塑料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2009.06.12	原始取得
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0910102353.1	一种阻燃高抗冲型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制备方法	2009.09.01	原始取得
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010244607.6	芳香烃-不饱和腈-环烯烃耐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0.07.30	原始取得
4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010244612.7	芳香烃-不饱和腈-N-取代马来酰亚胺-环烯烃耐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0.07.30	原始取得
5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010589835.7	一种丙烯腈-三元乙丙橡胶-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制备方法	2010.12.06	原始取得
6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110184199.4	一种挤出级阻燃 ACS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30	原始取得
7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110265930.6	一种 SAN 的制备方法	2011.09.02	原始取得
8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8898.2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苯乙烯-丙烯腈-环烯烃共聚物组合物	2012.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9103.X	丙烯酸酯-氯化聚乙烯橡胶-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聚合方法	2012.05.30	原始取得
10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9112.9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苯乙烯-丙烯腈-N-苯基马来酰亚胺-环烯烃共聚物组合物	2012.05.30	原始取得
1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9593.3	一种无卤阻燃 ACS/PC 合金	2012.05.30	原始取得
1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546979.7	氯化石蜡连续生产工艺	2015.08.31	原始取得
1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551606.9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的生产工艺	2015.08.31	原始取得
14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602893.1	一种碱的生产工艺	2015.09.21	原始取得
15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604955.2	一种氯气的生产工艺	2015.09.21	原始取得
16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15916.X	一种制备氢氧化钠的方法	2016.07.04	原始取得
17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15936.7	一种制备二异丁基酮的方法	2016.07.04	原始取得
18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24157.3	一种制备次氯酸钠的方法	2016.07.04	原始取得
19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28444.1	一种制备氯气的方法	2016.07.04	原始取得
20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28471.9	一种制备氯化石蜡的方法	2016.07.04	原始取得
2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811112101.2	一种氯碱生产工艺	2018.09.21	原始取得
2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711324109.0	一种甘油氯化制备二氯丙醇的方法	2017.12.12	原始取得
2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811112479.2	一种氯化石蜡副产盐酸的生产系统	2018.09.21	原始取得
24	镇洋发展	国际专利	2019/04578	一种氯化石蜡生产工艺	2019.7.12	原始取得
2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220161721.7	一种环保 ACS 封边条结构	2012.04.16	原始取得
2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220161739.7	一种多层复合瓦板结构	2012.04.16	原始取得
2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320467797.7	一种面板结构	2013.08.01	原始取得
2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094247.4	一种实验室用注塑料干燥系统	2015.02.10	原始取得
2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479.8	氢压机电气改造控制系统	2015.06.15	原始取得
3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499.5	消防泵控制电路	2015.06.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519.9	盐水澄清桶	2015.06.15	原始取得
3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57.2	氯酸盐分解槽	2015.06.15	原始取得
3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11.0	一种氢气水雾捕集器	2015.06.15	原始取得
3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12.5	一种氯化石蜡输送冷却管道系统	2015.06.15	原始取得
3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31.8	盐水浊度预警系统	2015.06.15	原始取得
3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32.2	一种氯化石蜡制备反应釜	2015.06.15	原始取得
3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88.8	一种双电源开关柜	2015.06.15	原始取得
3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276.0	一种化盐池	2015.06.15	原始取得
3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993.3	一种 RO 浓水回收系统	2015.06.15	原始取得
4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011.2	一种耐腐蚀储罐	2015.06.15	原始取得
4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019.1	一种硫酸泡罩塔	2015.07.14	原始取得
4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7.3	一种处理循环水系统的工艺设备	2015.07.14	原始取得
4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88.5	一种液氯新型输送管道	2015.07.14	原始取得
4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959.4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尾气吸收器	2015.07.14	原始取得
4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429.6	一种 DIBK 生产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4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478.X	氯化聚乙烯树脂包装装置	2015.08.31	原始取得
4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522.7	一种盐酸炉增产蒸汽的装置	2015.08.31	原始取得
4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788.1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的生产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4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790.9	一种脱酸离心机	2015.08.31	原始取得
5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841.8	一种化工用储罐	2015.08.31	原始取得
5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843.7	闪蒸干燥机	2015.08.31	原始取得
5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244.7	一种丙酮的鹤管卸车设备	2015.08.31	原始取得
5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793.4	震打式压滤机	2015.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824.6	20%碱的生产系统	2015.08.31	原始取得
5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9844.5	一种制碱系统	2015.08.31	原始取得
5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9856.8	一种提高甲基异丁基酮生产效率的装置	2015.08.31	原始取得
5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669858.7	氯化石蜡管道	2015.08.31	原始取得
5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176.X	一种次氯酸钠检测装置	2015.09.21	原始取得
5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218.X	一种氯酸盐分解装置	2015.09.21	原始取得
6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699.4	一种地面火炬系统	2015.09.21	原始取得
6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60.7	烧碱中间冷却器	2016.07.02	原始取得
6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90.8	调节池	2016.07.02	原始取得
6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706.5	浓硫酸储槽	2016.07.02	原始取得
6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759.7	石墨换热器	2016.07.02	原始取得
6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930.6	板式换热器	2016.07.02	原始取得
6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5319.9	搅拌机	2016.07.02	原始取得
6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03.9	氯气缓冲罐	2016.07.02	原始取得
6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568.0	降膜冷却器	2016.07.02	原始取得
6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18601.0	一效碱液泵	2016.07.06	原始取得
7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274.X	螺杆空压机	2016.07.06	原始取得
7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292.8	压缩冷凝机组	2016.07.06	原始取得
7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17.4	化盐池	2016.07.06	原始取得
7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20.6	32%碱液贮罐	2016.07.06	原始取得
7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48.X	盐水槽	2016.07.06	原始取得
7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576.7	过滤器花板	2016.07.06	原始取得
7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6160.9	反应池	2016.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7739.7	阳极液排净槽	2016.07.06	原始取得
7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079.4	粗盐水自吸罐	2016.07.06	原始取得
7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144.3	碱液冷却器	2016.07.06	原始取得
8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30043.X	搪瓷反应釜	2016.07.06	原始取得
8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5967.1	一种真空保温管	2017.12.12	原始取得
8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005.8	一种丙酮提取塔塔釜	2017.12.12	原始取得
8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498.5	一种化盐池用化盐水加热系统	2017.12.12	原始取得
8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574.2	一种树脂清理器	2017.12.12	原始取得
8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612.4	一种盐酸贮罐	2017.12.12	原始取得
8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151.2	一种空压站用的精密过滤器	2017.12.12	原始取得
8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273.1	一种能够阻挡浮盐的化盐池	2017.12.12	原始取得
8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449.3	一种盐水精制预处理器	2017.12.12	原始取得
8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9697.1	一种多介质过滤器	2017.12.12	原始取得
9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9730.0	一种分布器安装夹具	2017.12.12	原始取得
9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166.X	一种氯蜡中间槽	2018.09.21	原始取得
9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06.0	一种开式搪瓷反应釜	2018.09.21	原始取得
9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09.4	一种安装在反应罐内的进料管机构	2018.09.21	原始取得
9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45.0	一种水环真空泵机组	2018.09.21	原始取得
9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66.2	一种板式换热器	2018.09.21	原始取得
9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83.6	一种脱氯真空泵机组的汽水分离器	2018.09.21	原始取得
9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103.6	一种脱氯塔的淡盐水进口管结构	2018.09.21	原始取得
9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167.6	一种过滤器过滤板	2018.09.21	原始取得
9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372.2	一种过滤盐水贮槽的排液管	2018.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920108204.5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系统	2019.01.22	原始取得
10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819.2	一种氯化石蜡尾气净化装置	2019.11.22	原始取得
10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163183.X	一种氯代脂肪酸甲酯的连续生产装置	2020.02.12	原始取得
10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163182.5	一种次氯酸钠溶液自动配制和充装装置	2020.02.12	原始取得
10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701.6	一种液氯钢瓶自动充装装置	2020.03.03	原始取得
10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342.6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配套锁紧装置	2020.03.03	原始取得
10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548.9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	2020.03.03	原始取得
10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44.0	一种流体装卸臂润滑结构	2020.03.03	原始取得
10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085.1	废氯气吸收塔	2020.07.01	原始取得
10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009.0	一种板式热交换器	2020.07.01	原始取得
11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191.X	一种次氯酸钠生产装置	2020.07.01	原始取得
11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634.9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甘油氯化单元	2020.11.17	原始取得
11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862.6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二氯丙醇精制单元	2020.11.17	原始取得
11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465.0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二氯丙醇皂化单元	2020.11.17	原始取得
11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7508.0	一种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2020.11.17	原始取得
115	南通华耐特石墨设备有限公司、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358.2	全石墨组合氯化氢尾气吸收塔	2015.04.17	原始取得
116	南通华耐特石墨设备有限公司、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359.7	副产蒸汽稀酸增浓盐酸合成装置	2015.04.17	原始取得
117	南通华耐特石墨设备有限公司、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357.8	一种组合式氯化氢合成灯头装置	2015.04.17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消毒水等	市场价格	0.50	0.001%	129.00	0.11%	-	-	-	-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氢气	市场价格	3,556.32	4.44%	7,812.50	6.78%	2,603.67	2.29%	-	-
	烧碱	市场价格	127.09	0.16%	291.44	0.25%	115.36	0.10%	-	-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	市场价格	-	-	-	-	38.89	0.03%	154.60	0.13%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书费	市场价格	-	-	0.05	0.00004%				
合计	/	/	3,683.92	4.59%	8,232.98	7.15%	2,757.92	2.43%	154.60	0.13%

注1：上表中消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2：2019年7月，恒河材料成为本公司股东，上表中与恒河材料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9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1}	设备	市场价格	112.91	0.20%	442.48	0.46%	598.40	0.67%	-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注1}	工业用水	市场价格	315.12	0.55%	523.56	0.55%	221.63	0.25%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商业保险	市场价格	72.39	0.13%	131.17	0.14%	127.27	0.14%	72.82	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市场价格	-	-	56.60	0.06%	9.43	0.01%	33.02	0.04%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场地及会务服务等	市场价格	-	-	-	-	66.34	0.07%	-	-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市场价格	-	-	2.20	0.002%	3.61	0.004%	6.10	0.0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4.66	0.01%	1.62	0.002%	-	-	-	-
	防疫物资	市场价格	-	-	1.43	0.002%	-	-	-	-
合计	/	/	505.08	0.88%	1,159.06	1.22%	1,026.68	1.15%	111.94	0.13%

注1：2019年11月11日，镇洋发展选举海江投资代表刘心为董事、德联科技代表胡真为监事，刘心、胡真分别兼任海江投资下属子公司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德联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由于2019年7月，海江投资及德联科技成为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此处关联交易的认定时间按照谨慎的原则追认至2019年7月，上表中与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9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8年6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注2：已对2019年当时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并披露，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并入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范围。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存款服务

交投财务公司与镇洋发展签订有《协定存款合同》，约定交投财务公司为镇洋发展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镇洋发展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其中，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交投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协定存款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	账面 余额	占比 (%)	账面 余额	占比 (%)	账面 余额	占比 (%)
交投财务公司	资金存款	-	-	-	-	3,529.54	21.11	12,573.60	94.24

上述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投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	-	-	5.71	1.72%	0.005%

(续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投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171.29	73.21%	0.15%	161.47	98.57%	0.14%

自2020年3月末起，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利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5	460.77	485.44	365.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6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90004)。交投集团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34,6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借款利率为4.35%。

2017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90004)。贷款期限展期至2018年9月28日。

②2018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8090004)。交投集团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4.35%。

③2018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8090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投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利率为4.35%。

④2019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90900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投财务公司借款7,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为3.9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9/30	2018/9/28	2018年已全额还款
	19,680.00	2016/10/10	2018/9/28	
	17,000.00	2018/9/27	2019/9/27	2019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8/9/26	2019/8/1	
	7,000.00	2019/9/29	2019/12/27	

上述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227.53	1,339.4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452.00	155.88
合计	/	-	-	679.53	1,495.34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起始日	实际担保到期日	担保业务背景
包彦芬、黄建忠	高翔化工	220.00	2017/7/14	2018/7/2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贷款得到续期
		330.00	2017/7/14	2018/7/2	
		330.00	2018/7/2	2019/3/1	
		220.00	2018/7/2	2019/7/2	
		220.00	2019/7/3	2020/6/6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包彦芬、黄建忠	高翔化工	95.80	2017/12/18	2018/6/14	银行为确保债权实现，要求提供担保，宇翔医药系高翔化工股东，包彦芬、黄建忠系宇翔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为高翔化工提供担保
		169.20	2017/12/18	2018/6/14	
		169.00	2018/6/14	2019/3/1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贷款得到续期
		95.00	2018/6/14	2019/5/10	
		95.00	2019/5/17	2020/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 无偿划转

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作价58,190,000.00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额。

关于本次减资，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

(4) 增资违约金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未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投资款，并在2019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认购4%注册资本的函》，因此，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800,531.00元。

(5) 票据质押

2019年9月，公司向交投财务公司借款7,000万元。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合计7,005.8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交投财务公司进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上述票据已解付到账。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小计		-	-	-	-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7	53.00	70.37	3.5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	-	0.10	0.005
小计		1,060.07	53.00	70.46	3.52
预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3.69	-
小计		-	-	63.69	-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9.54	-	12,573.60	-
小计		3,529.54	-	12,573.60	-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9	15.44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308.79	15.44	-	-
预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17	-	-	-
小计		48.17	-	-	-

注：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7,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00.00
小计		-	-	-	22,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6.98	219.52	170.12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7.63	50.26	38.95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5	-	-	-
小计	245.06	270.78	209.08	-	
应付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7.7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19.94
小计	-	-	-	37.7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24	19.26	78.76	-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	-	2,839.82	2,832.42
小计	26.24	19.26	2,918.58	2,832.42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2019 年度内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 2019 年当时属于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德联科技控制的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薪酬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税前)	是否专职领薪
王时良	董事长	19.06	是
周强	董事、总经理	19.06	是
谢洪波	董事	-	否
邬优红	董事	16.25	是
刘心	董事	-	否
谢滨	董事	14.70	是
郑立新	独立董事	9.33	否
吴建依	独立董事	0.67	否
包永忠	独立董事	4.00	否
张露	监事会主席	-	否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税前)	是否专职领薪
胡真	监事	-	否
李爱春	监事	6.60	是
石艳春	副总经理	16.25	是
沈曙光	副总经理	16.25	是
张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78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胡真通过德联科技持有镇洋发展 6.01% 的股份，镇洋发展部分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持有镇洋发展的股份。

汇海合伙持有公司 5.03% 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汇海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时良	565.00	15.06%
2	石艳春	395.50	10.55%
3	张远	180.00	4.80%
4	谢滨	180.00	4.80%
5	周文斌	120.00	3.20%
6	王世周	120.00	3.20%
合计		1,560.50	41.6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海江合伙持有公司 5.03% 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海江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强	452.00	12.05%
2	邬优红	395.50	10.55%
3	沈曙光	320.00	8.53%
	合计	1,167.50	31.1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镇洋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及其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

姓名	简历
王时良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2年7月，担任巨化集团电化厂生产调度室副主任；1992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善高化学生产部主管、计财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镇洋有限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镇洋发展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强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浙铁大风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历任镇洋发展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总经理
谢洪波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历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通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高速公路管理部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助理（挂职）；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副处长（挂职）；2019年3月至今，任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1月至今，兼任镇洋发展董事
邬优红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善高化学分析技术员、分析室专管；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善高化学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镇洋有限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善高化学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镇洋有限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
刘心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阳县支行结算会计；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滁州市分行营业部结算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

姓名	简历
	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滁州市分行计划财务会计；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
谢滨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历任衢州化学工业公司电化厂科研室PVC见习、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善高化学技术开发部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众利化工工程师、厂长助理；1997年12月至2003年6月，历任宁波化工二厂（善高化学兼并）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善高化学新区开发部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镇洋有限建设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镇洋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镇洋发展CPE技改部、新材料部、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镇洋发展董事
郑立新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2月至2021年2月5日，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兼任镇洋发展独立董事
吴建依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慈溪市司法局科员；1992年3月至1993年8月，任江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3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年12月16日起兼任镇洋发展独立董事
包永忠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在英国Loughborough大学访问学习；2006年6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铁创新独立董事；2020年6月29日至今，兼任镇洋发展独立董事
张露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内刊编辑；2001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青年时报社记者、编辑、副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历任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管理员、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2019年11月至今，兼任镇洋发展监事会主席
胡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0年04月至2001年01月，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03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家和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01月至今，任德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兼任镇洋发展监事
李爱春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08月至2012年02月，任善高化学分析室员工；2012年02月至2012年08月，任善高化学会计；2012年08月至2020年08月，任镇洋发展会计、监事；2020年8月至今，在镇洋发展纪检监察审计部任职并兼任监事
石艳春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善高化学业务员、营销物流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镇洋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曙光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宁波无线电九厂技术员；1994年6月至2008年5月，历任善高化学生产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镇洋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远	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镇洋有限会计、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镇洋发展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0

姓名	简历
	年 8 月至今任镇洋发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镇洋职务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
王时良	董事长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理事	-
		宁波市石化行业协会	副会长	-
谢洪波	董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标投标办公室副主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刘心	董事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宁波沿海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镇海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市镇海明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市镇海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瑞福特气体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		
郑立新	独立董事	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镇洋职务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
吴建依	独立董事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包永忠	独立董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
		浙江大学	教师	-
张露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胡真	监事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德联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热家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陕西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智慧德联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智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热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德联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沈曙光	副总经理	宁波市消防协会	技术顾问	-
		宁波工程学院	兼职教师	-

注：镇洋发展董事、监事、高管兼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处仅指因股权关系形成的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41,819,9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44%。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29,645.97	224,243,706.58	167,181,427.13	133,421,31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181,726.92	-	-	158,818,663.39
应收账款	100,923,158.99	31,652,635.97	32,185,454.48	30,460,544.80
应收款项融资	226,574,568.63	222,993,686.45	218,239,064.72	-
预付款项	4,162,474.22	3,453,412.42	3,042,760.12	1,368,846.12
其他应收款	2,707,970.14	2,184,776.62	2,250,443.33	1,636,578.44
存货	78,527,207.18	49,986,127.08	30,329,791.91	32,236,741.91
其他流动资产	-	1,362,543.65	-	5,160,911.17
流动资产合计	560,306,752.05	535,876,888.77	453,228,941.69	363,103,602.1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9,616.36	1,529,378.16	1,588,901.76	1,648,425.36
固定资产	336,657,947.10	357,458,735.08	256,731,380.23	281,897,898.63
在建工程	286,556,481.72	215,107,540.68	117,894,863.82	2,290,069.25
无形资产	20,108,802.84	20,055,246.25	21,762,043.00	17,758,480.26
长期待摊费用	4,652,961.26	7,378,405.30	9,060,577.06	16,854,92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398.99	1,245,863.22	1,329,220.87	1,037,5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30,796.96	1,481,422.79	1,481,422.79	8,049,43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043,005.23	604,256,591.48	409,848,409.53	329,536,773.45
资产总计	1,237,349,757.28	1,140,133,480.25	863,077,351.22	692,640,37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694.44	107,095,509.72	3,150,000.00	228,140,000.00
应付票据	31,045,182.28	-	-	-
应付账款	148,355,655.38	138,366,535.78	78,536,004.56	75,905,567.33
预收款项	-	-	12,804,687.62	10,912,551.74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7,414,350.62	14,828,468.6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96,684.47	27,958,795.39	28,358,338.54	30,039,859.40
应交税费	33,396,924.80	27,179,909.45	13,532,045.97	2,747,445.01
其他应付款	7,701,125.55	4,240,869.25	34,382,535.42	40,301,2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63,865.57	1,931,256.9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524,483.11	321,601,345.15	170,763,612.11	388,046,64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49,481.15	1,249,481.15	1,248,377.05	1,244,587.11
递延收益	7,735,988.33	2,282,103.33	1,854,643.33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0,933.01	12,503,312.20	3,926,345.67	1,732,60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16,402.49	16,034,896.68	7,029,366.05	4,477,194.07
负债合计	334,640,885.60	337,636,241.83	177,792,978.16	392,523,836.07
股东权益：				
股本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241,810,000.00
资本公积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975,674.69
专项储备	3,403,173.21	1,561,929.77	1,561,929.77	1,388,141.97
盈余公积	18,437,120.40	18,437,120.40	6,133,849.21	24,132,569.90
未分配利润	254,868,720.07	149,721,396.97	55,250,907.57	28,484,01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7,471,384.84	790,482,818.30	683,709,057.71	298,790,399.15
少数股东权益	5,237,486.84	12,014,420.12	1,575,315.35	1,326,140.42
股东权益合计	902,708,871.68	802,497,238.42	685,284,373.06	300,116,539.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7,349,757.28	1,140,133,480.25	863,077,351.22	692,640,375.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1,803,462.56	1,152,264,583.48	1,136,700,746.90	1,153,571,875.67
减：营业成本	572,320,883.07	953,113,839.46	888,023,381.17	910,398,350.28
税金及附加	5,125,290.54	5,062,849.91	9,011,523.22	9,639,492.33
销售费用	3,082,814.48	5,019,388.79	29,276,517.78	30,052,355.03
管理费用	14,958,069.52	29,967,794.61	31,461,070.14	34,097,970.9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8,915,848.77	11,255,088.15	10,601,040.57	13,335,169.90
财务费用	-486,558.36	-2,193,590.58	4,711,807.09	14,683,639.14
其中：利息费用	1,044,847.23	1,404,129.50	7,035,545.62	15,468,074.69
利息收入	1,014,911.62	3,326,596.22	2,339,738.94	1,638,030.13
加：其他收益	4,577,819.98	8,546,179.57	3,775,397.56	983,27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49.3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0,088.53	-44,072.08	-204,024.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61.05	-858,203.70	-7,375,277.23	1,446,70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4,462.82	25,662,248.68	446,959.5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63,620.49	183,345,365.61	160,258,462.81	143,794,885.67
加：营业外收入	381,332.18	239,580.30	10,577,167.61	224,018.92
减：营业外支出	117,487.71	2,454,325.75	1,048,767.24	1,571,78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27,464.96	181,130,620.16	169,786,863.18	142,447,120.05
减：所得税费用	51,857,515.95	43,651,420.61	42,509,905.02	34,232,59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9,949.01	137,479,199.55	127,276,958.16	108,214,52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9,949.01	137,479,199.55	127,276,958.16	108,214,52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12,803.10	129,685,240.59	127,143,641.76	108,254,718.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45.91	7,793,958.96	133,316.40	-40,19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69,949.01	137,479,199.55	127,276,958.16	108,214,52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12,803.10	129,685,240.59	127,143,641.76	108,254,71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145.91	7,793,958.96	133,316.40	-40,195.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5	0.43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5	0.4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927,501.03	1,054,616,014.94	1,070,425,977.34	1,207,646,27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66,125.02	18,238,389.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2,996.27	12,474,422.27	10,485,145.86	5,455,8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750,497.30	1,068,656,562.23	1,099,149,512.24	1,213,102,15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036,860.40	857,821,999.75	802,537,982.46	781,326,32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3,858.13	91,775,223.17	90,365,403.30	78,539,0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60,275.93	42,452,012.92	98,340,433.73	113,078,50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8,096.60	12,987,477.09	14,224,587.27	18,800,7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69,091.06	1,005,036,712.93	1,005,468,406.76	991,744,6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406.24	63,619,849.30	93,681,105.48	221,357,51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38,193.61	32,169,964.00	850,72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350.9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4,544.51	32,169,964.00	850,72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2,688.97	92,598,548.92	85,974,193.03	52,402,24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2,688.97	92,598,548.92	85,974,193.03	52,402,243.5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144.46	-60,428,584.92	-85,123,468.03	-52,402,24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257,601,229.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7,000,000.00	73,150,000.00	328,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000,000.00	330,751,229.00	328,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150,000.00	298,140,000.00	45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85,805.98	26,574,953.97	7,412,545.62	15,552,02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0,663.47	2,354,854.1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15.72	28,407,472.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89,221.70	58,132,426.50	305,552,545.62	470,502,0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9,221.70	53,867,573.50	25,198,683.38	-142,362,02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15,959.92	57,058,837.88	33,756,320.83	26,593,23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105,583,49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5,928.04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天健会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2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14,462.82	25,662,248.68	446,959.56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5,885.00	8,468,570.00	3,775,397.56	945,058.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3,400.00	70,247.7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44.47	-2,214,745.45	9,528,400.37	-1,347,765.62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34.98	77,609.57	-	38,219.55
小计	23,656,127.27	31,993,682.80	13,774,157.49	-294,239.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72,434.54	7,995,122.42	3,369,345.52	-73,559.95
减：少数股东损益	513,277.83	7,700,354.38	161,779.54	-35,19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70,414.90	16,298,206.00	10,243,032.43	-185,488.61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9	1.67	2.65	0.94
速动比率（倍）	1.54	1.51	2.4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0%	29.93%	17.70%	54.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04%	29.61%	20.60%	56.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7%	0.04%	0.02%	0.07%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7	34.16	34.32	25.09
存货周转率（次）	8.79	23.14	27.47	3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06.90	23,163.64	22,328.65	20,597.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09	130.00	25.13	1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17	0.25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5	0.09	0.1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0.45	0.45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40	0.40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31	0.31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9	0.40	0.40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8	-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264.04 万元、86,307.74 万元、114,013.35 万元和 123,734.98 万元。2019 年资产总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左右，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日常经营需一定规模的土地、厂房和设备，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

(2) 负债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6%、96.05%、95.25%和 93.6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四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7,438.67 万元、14,442.68 万元、27,766.17 万元和 22,940.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48%、84.57%、86.33%和 73.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金基

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提高、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完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低至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131.05	99.94%	113,638.61	98.62%	113,259.16	99.64%	115,252.10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9.29	0.06%	1,587.85	1.38%	410.91	0.36%	105.09	0.09%
合计	80,180.35	100.00%	115,226.46	100.00%	113,670.07	100.00%	115,35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252.10 万元、113,259.16 万元、113,638.61 万元和 80,131.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氯碱类产品和 MIBK 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偶发性丙酮贸易销售收入、仓库及土地租金收入、整瓶费及少量的贸易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 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2,940.50	19,820.27	24,725.20	24,218.22
其他业务毛利	7.76	94.81	142.53	99.14
营业利润	21,716.36	18,334.54	16,025.85	14,379.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38	-221.47	952.84	-134.78
利润总额	21,742.75	18,113.06	16,978.69	14,244.71
净利润	16,556.99	13,747.92	12,727.70	10,821.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4,379.49 万元、16,025.85 万元、

18,334.54 万元和 21,716.36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始终围绕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可以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公司所处的氯碱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确保质量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4	6,361.98	9,368.11	22,13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1	-6,042.86	-8,512.35	-5,2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92	5,386.76	2,519.87	-14,236.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1.60	5,705.88	3,375.63	2,659.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6,556.99	13,747.92	12,727.70	10,821.45
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371.97	90.23	757.93	-14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1.47	4,099.76	3,499.61	3,679.31
无形资产摊销	32.43	64.78	65.44	6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77	745.63	1,081.35	1,05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45	-2,566.22	-44.7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	35.39	103.85	11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48	140.41	703.55	1,54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5	8.34	-29.17	1,20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4	857.70	219.37	173.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8.14	-2,050.98	70.31	-59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0.48	-13,269.28	-10,763.90	6,25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7.10	4,458.31	947.78	-2,197.66
其他	184.12	-	28.96	1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4	6,361.98	9,368.11	22,135.75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费用等影响金额较大所致，同时2018年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大，票据贴现也较多，导致2018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较2018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1）由于公司2019年现金流较为充足，票据贴现减少导致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较2018年末增加5,942.04万元；（2）因公司2019年烧碱扩能等工程项目的开展，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2,830.73万元，导致到期托收票据金额减少。因此，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有所减少。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7,891.95万元，导致到期托收的票据金额减少，从而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有所减少。

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市场行情向好，产品销售增加，净利润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6月末，由于公司与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对第二季度液氯计量有差异，需重新校表，结算延迟，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减少。

4、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在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系由于疫情特殊因素及烧碱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一定下滑；2021 年 1-6 月，市场行情向好，公司产品销售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新增的烧碱产能已于 2020 年 3 月底试生产，烧碱产能由 29 万吨增长到 35 万吨，现有主营产品烧碱的产量将会明显上升，增强现有主营产品烧碱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

4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将会新增环氧氯丙烷产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公司环氧氯丙烷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氯化石蜡装置副产氯化氢供给环氧氯丙烷装置，解决了因为氯化石蜡装置副产盐酸销售困难和价格倒贴导致的氯化石蜡产能不能有效发挥的瓶颈，提高现有主营产品氯化石蜡的产量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形成较为完整的氯碱产品产业链，实现由无机基础化工为主转型升级成为无机基础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撑。通过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制改制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法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批准，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2）股份制改制后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II**、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④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⑤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④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I、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II、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II、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II、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911,480.00元（含税）。2020年8月27日，公司实施前述分红事项。

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65,480.00元。2021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前述分红事项。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镇洋发展无分公司、参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状态
1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存续
3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1、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472万元
实收资本	472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100%控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生产经营，仅利用空闲土地用于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353.14	350.18
	净资产	349.32	346.36
	净利润	-6.11	-2.96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未审计

2、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蟹浦）海天中路65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控股8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30.38	503.43
	净资产	419.63	503.43
	净利润	-10.84	83.80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未审计

浙铁创新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镇洋发展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散浙铁创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浙0211民初3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铁创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浙大创研院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1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终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12月28日，浙铁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浙铁创新清算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2665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

3、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1)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06号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控股60%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区域销售，因仓储所用土地已被政府整体征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其已无仓储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3,605.74	1,472.06
	净资产	2,793.79	1,309.37
	净利润	1,953.91	98.25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未审计

(2)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沿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沿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销售镇洋发展生产的氯碱相关产品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26 万股，募集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镇洋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同意，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2020-330257-26-03-15073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甬环建[2020]1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从无机基础化工向有机化工转型升级关键举措，同时可充分发挥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将在短期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但随

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购置的生产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 1 亿元。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

在项目投产初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较为完整的氯碱产业链，从以无机基础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基础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给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氯碱类产品和 MIBK 类产品等，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盐、蜡油、丙酮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或持续性下降，而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缓解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氯碱行业是以原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后续通过添加其他物质与之发生反应得到更多的氯碱产品。氯碱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

门，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作为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氯碱产品下游应用较广，受单一行业周期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多数行业萎缩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执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下游客户基本处于停工停产阶段，危化品陆地运输也受到限制，给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消费需求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再次大面积爆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部分非生产用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镇洋发展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3项，分别为食堂（659.82平方米）、门卫1（28.39平方米）、办公室（1,146.23平方米），合计占公司目前全部房屋面积的5.92%，总体占比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房产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违建房产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液氯、乙烯、盐酸等。根据《危化品目录（2018版）》，液氯、乙烯、盐酸均为危化品，其中液氯为剧毒化学品；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

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液氯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盐酸属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上述危险化学品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炸及毒性等特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取完善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未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1%、21.83%、17.44% 和 28.6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需求、人力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出现调整，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3.67 万元、3,032.98 万元、4,998.61 万元和 7,852.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88%、6.69%、9.33% 和 14.02%。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存货管理不善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及 2019 年度顺利完成混改增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由 2018 年末的 29,879.0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89,747.14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8%、24.89%、15.30% 和 17.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洋发展	管输 20%碱	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5	宁波市贝诺森石化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盐酸、30%碱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6	绍兴市奔达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7	宁波驰原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8	宁波东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9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盐酸 1（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0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20%碱、30%碱、32%碱、48%碱、盐酸 1（高纯盐酸）、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1	衢州市冠一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2	宁波江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3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30%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4	宁波市镇海浩成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盐酸、30%碱、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5	余姚市合益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7	瑞安市弘奇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18	揭西县鸿钦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9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0	绍兴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1	江西环资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22	浙江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48%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3	宁波锦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4	绍兴市景禹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5	绍兴柯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6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7	台州市路桥塑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8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9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碱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30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1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MIBK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2	温州市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30%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3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4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盐酸、次氯酸钠、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5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6	宁波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8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9	宁波炜焯塑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0	常州希伯仑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41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2	丽水市新潮塑胶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3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48%碱、盐酸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4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5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6	温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7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8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液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49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氯化石蜡-52（环保型）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50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5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32%碱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1	镇洋发展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电解整流厂房、110kv开关站、地磅房（厂区前）和罐装操作室、氢压缩钢结构厂房、脱氧框架、烧碱贮罐基础、次氯酸钠贮罐基础、烧碱附属工程的设备基础、管廊等构筑物等工程施工	2,653.11	2019年6月	-
2	镇洋发展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焚烧装置EPC工程	1,950.20	2019年8月	-
3	镇洋发展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的设备安装施工	2,167.53	2019年10月	-
4	镇洋发展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和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年产4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及附属设施）	19,243.95	2019年8月	-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5	镇洋发展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高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6	镇洋发展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低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7	镇洋发展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力	框架协议	2020年6月	2025年6月
8	镇洋发展	江苏鑫巨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	2021年6月
9	镇洋发展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装卸作业、堆存中装	框架协议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10	镇洋发展	宁波顺隆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盐汽车运输	框架协议	2021年5月	-
11	镇洋发展	FRIENDS IMPEX	工业盐	296.4 万美元 (+/-10PCT)	2021年6月	-
12	镇洋发展	FRIENDS IMPEX	工业盐	235.125 万美元 (+/-10PCT)	2021年4月	-
13	镇洋发展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4	镇洋发展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5	镇洋发展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正构烷烃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6	镇洋发展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	2021年2月	2021年12月
17	镇洋发展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8	镇洋发展	信德(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进口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9	镇洋发展	上海麦裕贸易有限公司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21年3月	2021年12月
20	镇洋发展	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1	镇洋发展	JNC Corporation	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转让	180 万美元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22	镇洋发展	Oxy Vinyls,LP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	391.11 万美元	2021年4月	2036年4月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23	镇洋发展	昌邑盐业公司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尚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尚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字第062604号	5,000.00	2021.08.20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作为第三人的行政复议，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为嘉兴市港浦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of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第三人为镇洋发展、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水厂饮用水次氯酸钠（标段1）、次氯酸钠（标段2）招标，镇洋有限投标报价201万元，中标次氯酸钠（标段2）。2018年12月13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镇洋有限按照中标结果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供货期1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申请人认为镇洋有限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异议和投诉，2019年8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市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

馈》。申请人不服该反馈，于 2020 年 9 月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相关结论和处理结果；（2）请求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查处。

2020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复[2020]89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镇洋有限当时提供的销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因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未经受理程序，且处理期限超过 33 个工作日，程序违法，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市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违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被申请人新作出的行政决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行政复议涉及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小，因此该行政复议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ACS 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2010 年 2 月 22 日，镇洋新材料（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1 月被镇洋有限吸收合并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注销）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年产 5,000 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 170 万美元，并于同年 4 月 26 日支付了 20% 合同价款，即 34 万美元的合同定金，合同中的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可简称为 ACS 材料。

2010 年 5 月 19 日，原 8 吨/年 ACS 中试产品送慈溪市浪奔车业有限公司进行注塑试验，发现 ACS 样品存在热稳定性不良，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严重腐蚀模具导致模具报废、样条变色等问题。镇洋新材料与香港洋泰公司开始就 ACS 材料热稳定性缺陷进行多次交涉，并拒绝支付技术转让合同进度款 85 万美元。

2012 年初，香港洋泰公司对镇洋新材料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提

起仲裁请求（“仲裁一”），要求支付《年产 5,000 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项下进度款 85 万美元及逾期款项利息。镇洋新材料抗辩认为，转让合同中要求香港洋泰公司提供的基础设计，必须满足“安全和正常生产的要求”、“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但香港洋泰公司提供的基础设计未达到上述要求，故 85 万美元进度款的付款条件尚不具备。

2012 年 7 月，镇洋新材料对香港洋泰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二”），认为香港洋泰公司无转让合同规定的完整基础设计技术，且装置的化工投料试车结果已证明转让合同的生产工艺存在致命缺陷；香港洋泰公司提交的基础设计未解决五大技术问题，要求其继续交付解决方案，交付能满足镇洋新材料进行转让合同装置详细设计、安全和正常生产要求的、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全部基础设计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通知上述两案合并审理，于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未就仲裁请求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2015 年初，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镇洋有限作为 ACS 技术仲裁案的主体参与仲裁。

2016 年 2 月，镇洋有限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认为：转让合同基础设计存在现阶段无法解决技术障碍，该基础设计包无法实施，不具有工业化生产 ACS 材料的价值和可能。因此，镇洋有限撤回原先提出的“仲裁二”请求，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了新的“仲裁三”请求：要求裁决解除《年产 5,000 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裁决香港洋泰公司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34 万美元；裁决香港洋泰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和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付的费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书作出如下裁决：解除编号为 ZYXC1001 的《年产 5,000 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该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部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方互不返还，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2）ACS 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 年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应付香港洋泰公司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共计 812.96 万元。

2017 年之后，公司针对该案件的继续推进做出努力，包括陆续向“仲裁三”仲裁庭提交了 27 项证据等。2019 年 7 月 23 日，在“仲裁一”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主持下，召开了技术鉴定专家听证会，而香港洋泰公司方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听证会。最终首席仲裁员要求香港洋泰公司于 7 月 31 日前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的申请技术鉴定的范围。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1257 号、1258 号）裁决，根据《和解协议书》及相关《裁决书》，公司无需支付转让合同剩余进度款及逾期利息 812.96 万元，公司将该部分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0574-86502981	0574-86503393	张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010-59013886	010-59013800	李嘉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0571-87901235	0571-87903900	张鼎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姚芳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张灼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021-68877288	021-68877020	蔡源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021-63780096	021-63767768	赵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申购日期：2021年11月1日

缴款日期：2021年11月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